

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协调小组文件

京石学组发〔2016〕7号



关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创造性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：

近日，区委书记牛青山同志就进一步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作出批示，“‘两学一做’是党员干部的基本功，必须搞好。除规定动作外，应要求各单位创造性开展工作。”为落实区委要求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、创造性、实效性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化主体责任，落实学习教育要求

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是使命所在，进一步树立从严从实标准，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各党委（工委、党组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区委部署，进一步严格工作标准，强化督促指导，扎实有序推进，把主体责任层层落实

到每一个支部，充分激发党支部的动力和活力。各党支部要履行好直接责任，结合党员队伍实际情况，对已经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分析，总结经验特点，剖析突出问题，提出有效举措，防止简单应付、变形走样。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党建主业上，以扎实推进学习教育的实际行动来落实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年”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突出问题导向，把握学习教育关键

全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启动以来，总体上推进顺利、载体丰富、特色鲜明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但是也暴露了一些突出问题，比如，有的统筹兼顾不够、工作开展不平衡，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存在“顾此失彼”现象；有的“学”“做”“改”存在脱节现象，在“学”上重视较多，在“做”和“改”上效果还不明显；有的聚焦不够，学习党章党规、系列讲话不系统、不深入，以读书活动替代学习经典理论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实践载体欠缺针对性、实效性，重形式不重效果；有的对不同领域、不同群体的分类指导还有待加强，学习教育与事业发展结合得不够紧密，等等。这些问题的根源是部分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还不到位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举措，切实加以纠正。在解决好工作推进问题的同时，对影响自身建设、制约改革发展、损害群众利益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一条一条梳理、一项一项查摆，切实做到带着问题学、瞄着问题改，用解决问题的效果来检验学习教育的成效。

三、推动工作创新，丰富学习教育载体

各级党组织要在不折不扣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，创造性地开展“自选动作”，切实增强学习教育效果。要聚焦内容深入“学”，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特点，区分层次、区分类别，始终把党章党规、系列讲话作为核心内容，开展好导读、辅导、讲座、实地教学等工作，注重利用手机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、电教资源等多种途径和形式，丰富学习形式，扩大学习覆盖，提升学习实效。要明确承诺扎实“做”，不断深化“我是党员我承诺，‘四讲四有’我带头”主题实践活动，丰富承诺践诺的形式和内容，增强学习教育整体的社会影响力和氛围营造。要瞄准问题认真“改”，在深化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问题整改基础上，梳理学习教育中新发现或群众新提出的问题，实行清单制管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四、加强工作统筹，增强学习教育实效

各级党组织要把握工作节奏，加强整体统筹，切实把“学”“做”“改”统一起来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贯穿始终，围绕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的8个方面要求，通过党委（党组）会、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形式，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、专题研讨；要突出抓好党内政治生活，着力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建立完善组织生活路线图、时间表、责任单等长效机制，

把严的要求和实的标准贯穿全过程；要把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，紧密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，牢牢立足事业发展，在实践中检验党员干部队伍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同时，要将党费收缴工作检查、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检查、违法违纪党员处理、党组织党员信息核查等工作统一纳入学习教育之中，加强督促落实、提升整体效果。

各工委、区委直属党委（总支）要及时总结特色做法、剖析突出问题、提出下一步推进举措，并形成工作小结（工作小结重点讲特色、讲经验、讲问题、讲建议，突出“自选动作”，不搞泛泛而谈、穿靴戴帽、长篇大论），填写《学习教育推进情况统计表》，于8月15日前报送至区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学习教育推进情况统计表

区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

区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印发
